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杰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82號、第16465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杰豐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附表三編號1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杰豐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工每春聲」等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許杰豐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或審理範圍），擔任自人頭帳戶提領詐欺贓款後轉交之車手工作，與「工每春聲」及其他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李龔城所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及李金虎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5「詐欺方法」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至5「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

01 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5「轉帳時間及金額」所示之時間，分別
02 轉帳該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編號1至5「轉入帳戶」欄所示
03 之帳戶，復由許杰豐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轉入帳
04 戶」欄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提領時間、地點及金
05 額」欄所示之時、地提款，隨即將款項交予「工每春聲」指
06 定之人，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
07 保全上開詐欺所得，許杰豐並因而獲得按提領金額1%計算之
08 報酬。

09 二、案經林家誼、陳傑威、謝侑璇、張峻愷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
10 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事項

13 被告許杰豐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5 罪之陳述（審金易卷第56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
16 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17 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9 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20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21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一卷第23至29頁、偵
25 一卷第23至26頁、審金易卷第56、62、69頁），並經證人即
26 告訴人林佳誼、陳傑威、謝侑璇、張峻愷、證人即被害人洋
27 詩涵證述明確（警一卷第94至98、109至111、136至138、15
28 7至158、165至169頁），復有告訴人陳傑威提供之投資網站
29 截圖、徵才廣告截圖、與LINE暱稱「簡-director（總
30 監）」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謝
31 侑璇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告

01 訴人張峻愷提供與LINE暱稱「陳蘇蘇」、「福利客服」之對
02 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被害人洋詩涵提供之
03 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5
04 月30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元大帳戶、郵政帳
05 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臺灣銀行仁武分行、仁武八德
06 郵局及全家超商仁武鳳仁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偵查報告、提領贓款一覽
07 表、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497號搜索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8 署112年度偵字第13663號等起訴書在卷可佐（警一卷第8至1
09 9、43至65、71至83、99至105、123至132、144至148、15
10 9、199至208、217頁、警二卷第19、201頁、偵一卷第39至7
11 6頁）。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2 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 17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
2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21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2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
24 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25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6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8 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
30 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
31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又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惟未繳回所得財物，是其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洗錢罪。

（三）被告分次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受騙款項，各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分別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5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上，應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各論以接續犯。

（四）被告與「工每春聲」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一編號1至5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各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
02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
03 至5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六)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0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
06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
07 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08 （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
09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0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2 罪而屬詐欺犯罪，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
13 罪，惟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至本件並無因被告自白使司法警察機
15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18 (七) 量刑

19 1.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不
20 法利得，以擔任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及金融安
22 全，增加檢警查緝共犯與受騙款項流向之困難，其動機及
23 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以附表一編號1至5犯行各自詐欺及
24 洗錢之金額，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金額；又被
25 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各告訴(被害)人和解或予以賠償，
26 另酌以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末衡以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無收
28 入，照顧長期住院之父親（審金易卷第69頁）等一切情
29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

30 2. 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立法，僅

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落實充分而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經整體評價後，認為以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結果，將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且不悖離罪刑相當原則之前提下，自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俾調和罪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3.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所犯5罪，犯罪行為態樣及所涉罪名相同、時間為同一日、地點均在高雄市，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因而審酌被告本案侵害之法益個數、被害總額及其所獲報酬總額等因素，定如本判決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三、沒收

-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1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手機，係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予被告持用之工作機，業據被告供陳明
06 確（審金易卷第56頁），是該手機係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
07 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08 告沒收。至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手機，被告稱係其
09 老婆所有（審金易卷第56頁），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顯
10 示被告有用以聯繫本案事宜，而認與本案無關，無從宣告
11 沒收。

12 （二）被告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實際所獲取之報酬為提領款項1%
13 之金額乙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偵一卷第25頁），故認
14 本案被告就本案犯行所領得之報酬為其實際提領金額之
15 1%，是自當以被告提領總金額15萬3,000元（計算式：2
16 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4,000元+2萬元+1萬元+2萬
17 元+1,000元+8,000元）核算被告本案所獲報酬，而該領取
18 款項之1%即1,530元（計算式：153,000元*1%=1,530
19 元），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又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2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
24 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之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
27 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規定，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9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31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轉帳之款項，經被告提領得手後上繳予「工每春聲」指定之人而予以隱匿，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即檢警現實查扣洗錢財物原物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其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詐欺方法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轉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1	告訴人 林佳誼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8日某時，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張貼塔羅牌廣告，並以暱稱「塔羅師 - 小七」、「簡-director（總監）」傳送訊息與林佳誼聯絡，向林佳誼佯稱可協助代操外匯獲利云云，致林佳誼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3年4月25日19時40分匯款3萬5,000元	元大帳戶	①113年4月25日19時57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仁武八德郵局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25日19時58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仁武八德郵局提領2萬元 ③113年4月25日19時59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仁武八德郵局提領2萬元
2	告訴人 陳傑威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4日某時，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自助洗車工作人員招募廣告，並以暱稱「詩妤 - 諮詢師」、	113年4月25日19時41分匯款3萬元		④113年4月25日19時59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仁

		「簡 -director (總監)」傳送訊息與陳傑威聯絡，向陳傑威佯稱可協助代操獲利云云，致陳傑威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武八德郵局提領2萬元 ⑤113年4月25日20時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仁武八德郵局提領1萬4,000元
3	告訴人謝伶璇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7日某時，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二手衣服變賣廣告，並以暱稱「靚凱」、「簡 -director (總監)」傳送訊息與謝伶璇聯絡，向謝伶璇佯稱可加入會員在該社群從事二手衣服變賣云云，致謝伶璇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3年4月25日19時46分匯款3萬元		
4	告訴人張峻愷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7日某時，以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張峻愷，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蘇蘇」傳送訊息與張峻愷聯絡，向張峻愷佯稱可至博弈網站申請帳號匯款及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張峻愷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	113年4月25日20時9分匯款3萬元		①113年4月25日20時16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仁武分行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25日20時17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銀行仁武分行提領1萬元

01

		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5	被害人 洋詩涵	本案詐欺集團於113年4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與洋詩涵聯絡，向謝洋詩涵佯稱可透過網址購買商品或拍賣商品，但須先儲值美金才能操作云云，致洋詩涵陷於錯誤，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右列帳戶。	113年4月25日21時34分匯款3萬元	郵局帳戶	①113年4月25日21時47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仁武鳳仁店提領2萬元 ②113年4月25日21時48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仁武鳳仁店提領1,000元 ③113年4月25日21時48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仁武鳳仁店提領8,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許杰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許杰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許杰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許杰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許杰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附表三

02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不詳型號 (紫色) 1支	門號：無 IMEI碼：0000000000000000
2	iphone 14 pro (藍色) 1支	門號：無 IMEI 碼：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03

卷宗標目對照表：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2283400號卷，稱警一卷；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3465600號卷，稱警二卷；
-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82號卷，稱偵一卷；
-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465號卷，稱偵二卷；
- 五、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76號卷，稱審金易卷。